

# 咨询评估服务合作协议

甲方：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信阳市国资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“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、互惠互利、长期合作”的原则,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经友好协商,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工作,并达成如下合作协议:

一、服务要求:按照《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(2022年修订)》(信发改投资〔2022〕286号)确定的评估内容和重点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。甲方签定委托书并提交咨询文本后,三个工作日内乙方组织专家按质量标准对可行性研究报告(专项规划、初步设计、投资概算、项目申报报告、项目节能报告、投资前期工作审核、项目建议书、资金申请报告、项目后评价、PPP项目实施方案等)进行咨询评估。乙方应聘请高水平的专家参加咨询评估工作,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,形成客观、公正的咨询评估报告,重大分歧意见应在咨询评估报告中全面、如实反映。

二、服务收费:根据《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(2022年修订)》(信发改投资〔2022〕286号),按照参考价格分档收费下限收取,如出台新管理办法,服务收费按新标准执行。



三、支付方式及评估工作安排：评审专家由乙方组织并支付全部费用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先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估工作。甲方按照评审专家组和专家个人提出的意见，督促编制单位按照进度要求进行调整、修改并经专家认可通过后，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评估报告（贰份）。待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费用。

四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。

五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再另行协商。

六、此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存叁份。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咨询服务结束并付清费用后，合同自行废止。



签字：刘胜利

签字：刘劼

帐号：41050176283609999666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信阳分行

2025年2月10日

2025年2月10日

